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遂昌土壤重点企业周边环境(土壤及地下水)调查

甲方（采购人）：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乙方（成交人）：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丽水市遂昌县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25 日



采购人：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甲方）的 2025年度遂昌土壤重点企业周边环境（土壤及地下水）调查（项目名称）经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ZJZCSC（2025）采0601号（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2025年 6 月16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会议纪要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2. 服务内容

2.1 监测点位数量：共 11 个。在点位数量及工作量不额外增加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调整监测点位类型及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数量 (次)	时间要求	备注
1	污水处理厂	石练镇集镇、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1	在省、市两级生态主管部门要求时限内完成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监测点位进行调整或某一监测点位取消，结算时，按供应商对应监测点的单价报价予以结算，监测点取消的在合同价中予以扣回。
2		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		
3	土壤重点排污单位 (含地下水)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	1		
4		浙江遂昌利民药业有限公司	1		
5		浙江丽水利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6		浙江海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1		
7		浙江南力高分子化学有限公司	1		
8		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	1		
9		浙江利化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		
10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遂昌永新分公司	1		

序号	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数量 (次)	时间要求	备注
11		浙江新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2.2 监测进度要求

在省、市两级生态主管部门要求时限内，完成上述企业所有的土壤、地下水调查监测，以达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总站土字〔2024〕73号）（以下简称“《指南》”）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22〕197号）以及浙江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补充技术要求，完成采样调查、数据分析，并出具监测报告与周边土壤环境评估监测报告、方案并获得评审通过，以及完成相应报表填报与资料上报工作。

3. 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大写）（¥：528000.00 元）（小写）。

3.2 分项报价明细：

序号	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成交单价（元/点位）
1	污水处理 厂	石练镇集镇、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8000.00
2		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48000.00
3	土壤重点 排污单位 (含地下 水)	浙江尚辰化工有限公司	48000.00
4		浙江遂昌利民药业有限公司	48000.00
5		浙江丽水利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
6		浙江海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00
7		浙江南力高分子化学有限公司	48000.00
8		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	48000.00
9		浙江利化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10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遂昌永新分公司	48000.00
11		浙江新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000.00

4. 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分两次进行支付：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壹

仟贰佰元整，(¥: 211200.00元)；项目成果符合上级要求上报后，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对应监测点的综合单价报价予以结算，监测点取消的在合同价中予以扣回，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按实结算。

5. 关于转让和分包

5.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2 如合同约定的项目超出乙方资质能力范围，甲方同意乙方进行分包；

5.3 如遇到乙方仪器检定或维修等特殊情况，为保障甲方需求，甲方同意乙方进行分包；

5.4 乙方负责对分包方检测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5.5 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

6. 服务期限要求

6.1 在省、市两级生态主管部门要求时限内，完成上述企业所有的土壤、地下水调查监测。

7. 质量保证

7.1 制定监测方案

其中包含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形式进行资料收集和分析企业周边土壤属性和环境调查，编制单位概况，出具监测方案。其中方案编制需明确：

(1) 点位布设首先选择农用地，如企业周边没有农用地或同一土地利用类型连片面积较大区域，可在其他裸露的土壤上布设点位；

(2) 水迁移影响型应在地下水流向上、下游分别至少布设4个地下水点位，且在下游至少布设1个土壤深层点位。且地下水下游点位及土壤深层点位应布设在企业厂界外侧；

(3) 单个企业、企业群(几家企业在一起，距离很近)或工业集聚区这3类情况的点位布设要求具体如下：

①单个企业厂界外1km范围内有满足或基本满足布点要求的裸露土壤，按照单个企业布点。

②企业群或工业集聚区内不存在点位布设条件或无裸露土壤的，在该企业群或工业集聚区边界外1km范围内布设点位，原则上要求在八个方向按指南要求分别布点。

③企业群或工业集聚区内企业之间距离相对较远，且存在点位布设条件(裸露土壤)，以一家企业或者几家企业为一个整体进行布点。

(4) 按迁移途径和污染物特征开展不同频次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每年监测 1 次全部土壤点位；每年监测 2 次地下水，丰水期枯水期各 1 次。

7.2 打井及采样

根据监测方案，通过定点打井，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的样品采集、保存、流转与制备。

7.3 编制监测报告

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数据评估与分析，出具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报告并装订。

(1) 单个企业开展调查监测的，方案和报告应单独出具；

(2) 多个企业一起开展调查监测的，方案根据当地管理需求，可每个企业出具一个方案，也可将所有企业合并出具一个方案；报告应一个企业出具一份报告，调查点位及监测结果可共用，当点位较多时可按照企业的影响范围，选择相应的点位和监测结果；

(3) 原则上方案和报告应邀请至少 3 位专家审核。

7.4 质量控制

(1) 样品流转保存时间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土壤和地下水实验室间密码平行样数量不得低于总样品数的 10%；

(3) 乙方需将样品送至浙江省丽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由浙江省丽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平行样分析测试，进行实验室间比对；

(4) 数据弄虚作假要负法律责任。合同期间，乙方因管理体系等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罚或停证处理的，终止合作。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检测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5) 使用方法的合适性。必须使用 GB、HJ、DB33（含推荐方法）方法标准，如某个指标有多个分析方法的，分析方法选用需经甲方同意。如果委托分析项目无标准方法，选用非标准方法进行分析需经甲方同意。如使用方法不正确，导致检测报告无效的，采购人不承担该检测报告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须自行履行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8. 成果报告及验收要求

8.1 成果报告

一家企业一个文件夹，内容包括：

- (1)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报告（格式参考《指南》附录 E）；
- (2)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方案；
- (3) 土壤、地下水监测报告；
- (4) 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 (5) 省厅发文（浙环函 197 号）的附 2；
- (6) 有其他资料可以一并上报；

(7) 如若国家、省出新要求，乙方按新要求整改到位，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验收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保证检测数据的客观、公正、有效。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将对其服务态度和检验检测质量进行评价，若经采购人评价为检验检测质量差、服务态度差的，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费用，待纠纷解决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酌情支付。逾期送达检测报告的扣除相应逾期费用。

(3) 在省、市两级生态主管部门要求时限内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

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9.2 在甲方根据第 8.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最终成果,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10.2 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给乙方。

10.3 乙方不能提交项目最终成果,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 5% 的违约金。

10.4 若工作进度或质量问题被国家、省、市每书面通报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款总额中予以扣除。

11. 不可抗力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保密条款

12.1 乙方应保证提供成果或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12.3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12.4 以上 12.1、12.2、12.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13. 安全条款

13.1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13.2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甲方不单独另行支付。

13.3 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应注意安全，安全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税费

1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5.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6.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6.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8.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

个日期为准。

19.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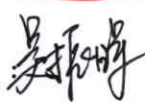
20. 其他约定事项： /

2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2.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公司存档，一份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单位章）：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平昌路89号

邮政编码：323300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乙方（盖单位章）：  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
流云路269号2号楼501

邮政编码：321000

电 话：0579-829955526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账 号：79010122000824366

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24 日